

普通股股票代碼：5 4 8 7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6 樓

電話：(〇二)八二二六五九一六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項 目	頁次	附註編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5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7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41	六~廿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5	廿六
(八) 質押之資產	46	廿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廿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廿九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三十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三一
(十三) 部門資訊	47	三二
(十四)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8~52	三三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對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5,132 仟元、12,497 仟元及 12,37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5%、2.1%及 1.5%，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2,295 仟元及 613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4.5%及 1.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此 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孟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57035 號



李孟修

會計師 陳 美 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6728 號



陳美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通泰橫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四及六	\$ 233,841	39	\$ 241,268	40	\$ 372,421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四及七	—	—	—	—	77,466	9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註八	2,881	1	2,845	—	5,258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註八	31,226	5	41,429	7	58,83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註廿六	15,690	3	15,005	2	23,313	3
130x	存貨	註四及九	31,749	5	54,229	9	55,362	6
1410	預付款項		707	—	883	—	1,8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註十及廿七	96,731	16	58,112	10	60,371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2,825	69	413,771	68	654,827	7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四及十一	21,179	4	21,996	4	12,37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四及十二	108,196	18	121,081	20	123,963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四及十三	48,668	8	39,111	7	39,377	5
1780	無形資產	註四及十四	3,133	—	2,34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四及廿一	3,496	1	7,636	1	15,56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十	109	—	321	—	3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4,781	31	192,488	32	191,580	23
1xxx	資產總計		\$ 597,606	100	\$ 606,259	100	\$ 846,407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70	流動負債		\$	5	\$	5	\$	5
2200	應付帳款	註十五	28,658	5	27,453	5	38,712	5
2230	其他應付款	註十六	24,512	4	25,003	4	30,488	4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廿一	6,957	1	4,608	1	4,350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註十七	26	—	294	—	415	—
	流動負債合計		60,153	10	57,358	10	73,965	9
2570	非流動負債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廿一	—	—	—	—	—	—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十七	3,109	1	10,649	2	10,024	1
25xx	應計退休金負債	註四及十八	24,446	4	34,466	5	42,132	5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555	5	45,115	7	52,156	6
	負債總計	註十九	87,708	15	102,473	17	126,121	15
31xx	權益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221,345	37	221,345	36	442,690	52
3210	資本公積		61,506	10	61,506	10	61,506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760	17	108,457	18	104,369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1	—	918	—	1,4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526	21	113,011	19	111,163	13
	保留盈餘合計		227,737	38	222,386	37	217,008	2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四	(690)	—	(1,451)	—	(918)	—
3xxx	權益總計		509,898	85	503,786	83	720,286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7,606	100	\$ 606,259	100	\$ 846,407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經臺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註四	\$ 333,122	98	\$ 394,929	99
4170		(823)	—	(1,553)	—
4190		(338)	—	(721)	—
4800		7,666	2	3,749	1
4000		339,627	100	396,404	100
營業成本					
5110		219,692	65	258,023	65
5900		119,935	35	138,381	35
5910		(238)	—	—	—
5920		—	—	2	—
5950		119,697	35	138,383	35
營業費用					
6100		21,090	6	19,034	5
6200		21,379	6	23,850	6
6300		36,743	11	51,462	13
		79,212	23	94,346	24
6900		40,485	12	44,03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7100		1,975	1	3,047	1
7110	註四及十三	1,979	1	1,408	—
7190		488	—	1,103	—
7020					
7225		—	—	1,023	—
7230		8,163	2	—	—
7050					
7510		(8)	—	(5)	—
7590		(5)	—	—	—
7630		—	—	(1,882)	—
7635		—	—	(466)	—
7070	註十一	(1,578)	(1)	(158)	—
7000		11,014	3	4,070	1
7900		51,499	15	48,107	12
7950	註四及廿一	10,254	3	11,542	3
8200		41,245	12	36,565	9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續)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註十九	761	—	(533)	—
8360		9,411	3	5,999	2
8933		(1,036)	—	—	—
8500		<u>\$ 50,381</u>	<u>15</u>	<u>\$ 42,031</u>	<u>11</u>
	註廿二	每股盈餘			
9750		<u>\$ 1.86</u>		<u>\$ 0.97</u>	
9850		<u>\$ 1.83</u>		<u>\$ 0.96</u>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豐重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2,690	\$ 61,506	\$ 104,369	\$ 1,476	\$ 111,163	\$ (918)	\$ 720,2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88	—	(4,088)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58)	558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37,186)	—	(37,186)
現金減資	(221,345)	—	—	—	—	—	(221,345)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36,565	—	36,565
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99	(533)	5,466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61,506	\$ 108,457	\$ 918	\$ 113,011	\$ (1,451)	\$ 503,786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61,506	\$ 108,457	\$ 918	\$ 113,011	\$ (1,451)	\$ 503,7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4	—	(3,58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33	(533)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30,988)	—	(30,988)
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3,281)	—	—	—	(13,281)
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41,245	—	41,245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75	761	9,136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61,506	\$ 98,760	\$ 1,451	\$ 127,526	\$ (690)	\$ 509,898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1,499	\$ 48,1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數	(416)	(991)
折舊費用	3,382	4,078
攤銷費用	793	504
利息收入	(1,975)	(3,0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淨損之份額	1,578	158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8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466
應收票據	(38)	2,501
應收帳款	10,621	18,3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5)	8,308
存貨	22,480	1,133
預付款項	176	917
其他流動資產	(38,586)	2,217
應付帳款	1,205	(11,259)
其他應付款	(607)	(5,485)
其他流動負債	(268)	(1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3)	(4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904	142,356
收取之利息	1,942	3,089
支付所得稅	(4,801)	(4,5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045	140,8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3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	(930)
取得無形資產	(1,484)	(2,6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	(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5)	(14,1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78)	627
發放現金股利	(44,269)	(37,186)
現金減資	—	(221,34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47)	(257,9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7,427)	(131,1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268	372,4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3,841	\$ 241,268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奉頒經濟部公司執照核准設立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 221,345 仟元，分為 22,1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二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IC)之開發、設計、生產測試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下列準則及解釋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已納入 2013 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2013 年版 IFRSs」)應自 104 年起採用。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 號之修正(2009年)」	2009年 1 月 1 日 或 2010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 號之修正(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 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2009年-2011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給付」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交易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註
註：除另予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尚未生效之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需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2.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國際

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改變本公司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修訂內容包括要求認列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之變動數、拆分確定給付成本之組成部分、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

(三)尚未生效之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個體財務報告為按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個體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正體中文版 IFRSs 規定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港幣為功能性貨幣。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之財務報表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

(四)外幣

所有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當地貨幣列帳。資產負債表所列之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因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年度之兌換損益。

如屬國外營運機構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 (2) 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

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

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其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其認列為費用。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與認列於當其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退休福利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福利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本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損失。

(十六)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七) 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

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及壞帳構成之影響。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	\$ 157	\$ 261	\$ 18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853	8,147	3,412
支票存款	8	8	8
外幣存款	88,184	133,169	56,58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4,950	19,850	198,300
短期票券：			
兆豐票券	24,985	59,863	38,948
國際票券	39,779	—	35,031
中華票券	60,925	19,970	39,950
合 計	\$ 233,841	\$ 241,268	\$ 372,421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短期票券。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84,200 仟元、44,100 仟元及 44,10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型債券基金	\$ —	\$ —	\$ 77,466
流 動	\$ —	\$ —	\$ 77,466
非 流 動	—	—	—
	\$ —	\$ —	\$ 77,466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票據	\$ 2,910	\$ 2,872	\$ 5,373
減：備抵呆帳	(29)	(27)	(115)
淨 額	\$ 2,881	\$ 2,845	\$ 5,258
應收帳款	\$ 32,118	\$ 42,739	\$ 61,049
減：備抵呆帳	(892)	(1,310)	(2,213)
淨 額	\$ 31,226	\$ 41,429	\$ 58,836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四十五天至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初餘額	\$ 1,337	\$ 2,328
加：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416)	(991)
期末餘額	\$ 921	\$ 1,337

九、存貨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製 成 品	\$ 11,676	\$ 6,303	\$ 8,265
半 成 品	2,777	1,826	3,522
在 製 品	5,024	12,626	6,353
原 料	12,272	33,474	37,222
淨 額	\$ 31,749	\$ 54,229	\$ 55,362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9,692 千元及 258,023 千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80 仟元及 835 仟元。

十、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 之銀行定期存款	\$ 84,200	\$ 44,100	\$ 44,100
質押之定期存款	12,000	12,000	12,000
應收收益	65	32	74
其 他	575	2,301	4,498
合 計	<u>\$ 96,840</u>	<u>\$ 58,433</u>	<u>\$ 60,672</u>
流動	\$ 96,731	\$ 58,112	\$ 60,371
非流動	109	321	301
	<u>\$ 96,840</u>	<u>\$ 58,433</u>	<u>\$ 60,672</u>

本公司部分定期存款，業已提供進貨廠商做為進貨之擔保，請參見附註廿七之說明。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 目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 15,132	100%	\$ 12,497	100%	\$ 12,378	100%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6,047	100%	9,499	100%	—	100%
小計	\$ 21,179		\$ 21,996		\$ 12,378	

有關本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總資產	\$ 40,404	\$ 39,154	\$ 39,168
總負債	19,225	17,158	26,790
淨資產	\$ 21,179	\$ 21,996	\$ 12,378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 173,579	\$ 161,347
本期淨利	\$ (1,578)	\$ (1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578)	\$ (158)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土 地	\$ 69,836	\$ 73,684	\$ 73,684
房屋及建築	33,984	41,051	42,185
機器設備	2,901	4,374	6,391
水電設備	784	887	—
試驗設備	662	1,024	1,602
辦公設備	29	61	101
合 計	\$ 108,196	\$ 121,081	\$ 123,963

成 本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合計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餘額	\$ 73,684	\$ 55,337	\$ 15,000	\$ 930	\$ 4,068	\$ 183	\$ 149,202
增 添	—	54	—	—	—	—	54
處 分	—	—	—	—	(45)	—	(4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3,848)	(7,682)	—	—	—	—	(11,530)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30	\$ 4,023	\$ 183	\$ 137,681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合計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餘額	\$ —	\$ 14,286	\$ 10,626	\$ 43	\$ 3,044	\$ 122	\$ 28,121
折舊費用	—	1,033	1,473	103	362	32	3,003
處 分	—	—	—	—	(45)	—	(4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594)	—	—	—	—	(1,594)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3,725	\$ 12,099	\$ 146	\$ 3,361	\$ 154	\$ 29,485

成 本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合計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餘額	\$ 73,684	\$ 55,337	\$ 15,000	\$ —	\$ 4,068	\$ 183	\$ 148,272
增 添	—	—	—	930	—	—	930
處 分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684	\$ 55,337	\$ 15,000	\$ 930	\$ 4,068	\$ 183	\$ 149,202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合計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餘額	\$ —	\$ 13,152	\$ 8,609	\$ —	\$ 2,466	\$ 82	\$ 24,309
折舊費用	—	1,134	2,017	43	578	40	3,812
處 分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4,286	\$ 10,626	\$ 43	\$ 3,044	\$ 122	\$ 28,12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 55	年
機器設備	3 ~ 5	年
水電設備	8	年
試驗設備	3 ~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土 地	\$ 33,419	\$ 29,571	\$ 29,571
房屋及建築	15,249	9,540	9,806
合 計	\$ 48,668	\$ 39,111	\$ 39,377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571	\$ 14,893
增 添	—	—
處 分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848	7,682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5,353
折舊費用	—	379
處 分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594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7,326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571	\$ 14,893
增 添	—	—
處 分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571	\$ 14,893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5,087
折舊費用	—	266
處 分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5,353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459	\$ 1,75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80	\$ 345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50~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採用比較法、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等估價方法進行評估。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 98,647 仟元。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項 目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電腦軟體成本	\$ 3,133	\$ 2,343	\$ —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77
增 添	1,484
處 分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61

累積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4
攤銷費用	694
處 分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8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增 加	2,677
處 分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77

累積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增 加	334
處 分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4

用以計算電腦軟體成本攤銷費用之耐用年限為 2-5 年。

十五、應付帳款

項 目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因營業而發生	\$ 28,658	\$ 27,453	\$ 38,712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項 目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薪資	\$ 10,779	\$ 13,843	\$ 16,241
應付員工紅利	8,160	6,049	7,812
應付董監酬勞	2,720	2,016	2,604
其 他	2,853	3,095	3,831
合 計	\$ 24,512	\$ 25,003	\$ 30,488

十七、其他負債

項 目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預收貨款	\$ 25	\$ 82	\$ —
存入保證金	2,871	10,649	10,022
其 他	239	212	417
合 計	\$ 3,135	\$ 10,943	\$ 10,439
流 動	\$ 26	\$ 294	\$ 415
非 流 動	3,109	10,649	10,024
	\$ 3,135	\$ 10,943	\$ 10,439

十八、退休福利成本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針對選用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月提撥經常性薪資之 6% 至員工於勞保局之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 2,482 仟元及 3,267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2.33 %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折 現 率	2.00%	1.60%	1.7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60%	1.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5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143
利息成本		889		1,0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48)		(345)
歸墊權預期報酬		—		—
前期服務成本		—		—
縮減或清償損失(利益)		—		—
確定福利資產限制之調整		541		84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0		219
推銷費用		144		125
管理費用		110		156
研發費用		187		348
	\$	541	\$	848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6,862	\$ 55,574	\$ 61,7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416)	(21,108)	(19,6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446	\$ 34,466	\$ 42,13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55,574	\$	61,757
當期服務成本		—		143
利息成本		889		1,050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		—
精算(利益)損失		(9,601)		(7,376)
前期服務成本		—		—
縮減損失(利益)		—		—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46,862	\$	55,574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108	\$	19,6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48		345
精算利益（損失）		(74)		(148)
雇主提撥數		1,034		1,286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		—
福利支付數		—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416	\$	21,108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現 金	100%	100%	100%
權益工具	—	—	—
債務工具	—	—	—
其 他	—	—	—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項 目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862	\$ 55,574	\$ 61,7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416	\$ 21,108	\$ 19,62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6,624	\$ 5,717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960 仟元。

十九、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項 目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81,000	81,000	81,000
額定股本	\$ 810,000	\$ 810,000	\$ 81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22,135	22,135	44,269
已發行股本	\$ 221,345	\$ 221,345	\$ 442,69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其他保留新台幣 240,000 仟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實收資本額 221,345 仟元，減資比率約為 5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1,345 仟元。上述減資案係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二)資本公積

項 目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61,506	\$ 61,506	\$ 61,506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一〇一年一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

得以分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五)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剩餘餘額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限。
3.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紅利分派比率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分別為 1.40 元及 0.84 元)	\$ 30,988	\$ 37,186
法定公積 (每股為 0.60 元)	\$ 13,281	\$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員工紅利	\$ 5,177	\$ 6,972
董監酬勞	1,903	2,324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177	1,903	\$ 6,972	2,324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6,049	2,016	7,812	2,604
估計變動差異	\$ (872)	(113)	\$ (840)	(280)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列差異，已調整為股東會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資本公積	\$	11,067	\$	0.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44,269	\$	2.0

有關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召開股東會決議。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160 仟元及 6,04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分別為 2,720 仟元及 2,016 仟元。

以上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並參酌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成數分別為 15%及 5%，為基礎估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張，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前述之盈餘分派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六)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初餘額	\$ (1,451)	\$ (9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61	(533)
期末餘額	\$ (690)	\$ (1,451)

(七)股利政策

基於產業景氣持續成長，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因此考量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乃採剩餘股利政策，即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後，如有剩餘之盈餘再考量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廿十、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費用	\$ 66,666	\$ 74,216
勞健保費用	4,226	4,953
退休金費用	3,024	3,486
合 計	\$ 73,916	\$ 82,65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588	\$ 12,189
營業費用	62,328	70,466
合 計	\$ 73,916	\$ 82,655

(二)折舊及攤銷

項 目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03	\$ 3,812
投資性不動產	379	266
無形資產	694	3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	170
合 計	\$ 4,175	\$ 4,58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19	\$ 2,453
營業費用	1,263	1,625
合 計	\$ 3,382	\$ 4,07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	\$ 167
營業費用	760	337
合 計	\$ 793	\$ 504

廿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當期所得稅	\$	
當年度產生者	\$ 5,796	\$ 5,062
以前年度調整	(1)	(69)
	<u>5,795</u>	<u>4,993</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8)	(27)
退休金未提撥數	84	(48)
備抵呆帳超限	54	264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0	(316)
遞延研究設備	381	136
存貨跌價損失	(82)	(468)
投資抵減	4,000	7,000
遞延修繕費	—	8
	<u>4,459</u>	<u>6,5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254</u>	<u>\$ 11,542</u>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1,499</u>	<u>\$ 48,10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755	\$ 8,17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9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500)	(3,66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59)	6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	(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95</u>	<u>\$ 4,993</u>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036	\$ —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一〇三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故一〇二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當期所得稅負債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應付所得稅	\$ 6,957	\$ 4,608	\$ 4,350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淨損之份額	\$ (1,774)	\$ 268	\$ (1,50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58)	319	61
退休金未提撥數	2,110	(84)	2,026
備抵呆帳超限	124	(54)	70
未實現兌換利益	79	(291)	(212)
遞延研究設備	2,022	(381)	1,641
存貨跌價損失	1,333	83	1,416
投資抵減	4,000	(4,000)	—
合計	\$ 7,636	\$ (4,140)	\$ 3,496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淨損之份額	\$ (1,801)	\$ 27	\$ (1,77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118	(1,376)	(258)
退休金未提撥數	2,062	48	2,110
備抵呆帳超限	388	(264)	124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7)	316	79
遞延研究設備	2,158	(136)	2,022
存貨跌價損失	865	468	1,333
投資抵減	11,000	(7,000)	4,000
遞延修繕費	8	(8)	—
合計	<u>\$ 15,561</u>	<u>\$ (7,925)</u>	<u>\$ 7,636</u>

(五)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25</u>	<u>\$ 1,818</u>	<u>\$ 1,898</u>
2.未分配盈餘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者	\$ 62,807	\$ 62,807	\$ 62,807
未分配盈餘屬於八十七至九十八年度	11,561	11,561	11,561
未分配盈餘屬於九十九年度以後者	53,158	38,643	36,795
合計	<u>\$ 127,526</u>	<u>\$ 113,011</u>	<u>\$ 111,163</u>
	一〇二年(預計)	一〇一年(實際)	
3.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3.88 %</u>	<u>13.24%</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廿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〇二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1,245	22,135	\$ 1.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8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1,245	22,520	\$ 1.83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〇一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36,565	37,841	\$ 0.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4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36,565	38,184	\$ 0.96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將其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應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確保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

廿四、金融工具

(一)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母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質押之銀行存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1)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層級：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3)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77,466	\$ —	\$ —	\$ 77,466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

序。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個體公司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04	29.810	\$ 18,007	\$ 703	29.034	\$ 20,403	\$ 256	30.279	\$ 7,741
港幣	28,148	3.844	108,200	43,197	3.745	161,773	31,798	3.897	123,917
人民幣	10	4.920	49	18	4.608	85	13	4.763	6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港幣	3,937	3.844	15,132	3,337	3.745	12,497	3,176	3.897	12,378
美金	203	29.810	6,047	327	29.034	9,499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47	29.810	\$ 7,364	\$ 390	29.034	\$ 11,316	\$ 532	30.279	\$ 16,099
港幣	1,580	3.844	6,074	367	3.745	1,375	1,492	3.897	5,815
人民幣	—	—	—	—	—	—	—	—	—

(2) 敏感性分析

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40 仟元及 1,916 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 利率風險：不適用。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各類基金受益憑證為主，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之波動，本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市場風險。

若該等受益憑證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受益憑證之利益或損失均增加或減少 0 仟元。

(二)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

經檢視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此外，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參見附註八。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來自於公司可能因經濟衰退或因供需失衡，導致產品價格及需求大幅下降，致公司無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支應到期負債義務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能受之損失或使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確保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詳細說明公司約定於一年內還款之流動金融負債外，其餘為一年以上還款之非流

動金融負債，約定還款期間分析：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28,658	\$ —
其他應付款	24,512	—
	<u>\$ 53,170</u>	<u>\$ —</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27,453	\$ —
其他應付款	25,003	—
	<u>\$ 52,456</u>	<u>\$ —</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38,712	\$ —
其他應付款	30,488	—
	<u>\$ 69,200</u>	<u>\$ —</u>

廿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1.銷貨收入：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	\$ 156,135	\$ 148,823

2.應收帳款－關係人：

項 目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子公司	\$ 15,690	\$ 15,005	\$ 23,313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607	\$ 12,184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2	31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0,629	\$ 12,215

廿七、質押之資產

項 目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用 途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定存單	\$ 12,000	\$ 12,000	\$ 12,000	廠商 進貨擔保

廿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廿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本公司	子公司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能力之投資資訊：附表三。

(2)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參見附註三一(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參見附表四。

三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請參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三、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5,368	\$ (44,100)	\$ 241,268	現金及約當現金(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2,845	—	2,845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41,429	—	41,429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005	—	15,00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存貨	54,229	—	54,229	存貨
預付款項	883	—	883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558	(7,558)	—	(2)
其他流動資產	14,012	44,100	58,112	其他流動資產(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996	—	21,9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	121,081	—	121,0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租資產	39,111	—	39,11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5)
無形資產	2,343	—	2,343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37	7,299	7,636	遞延所得稅資產(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1	—	3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總資產	\$ 606,518	\$ (259)	\$ 606,259	總資產
應付帳款	\$ 27,453	\$ —	\$ 27,453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24,766	237	25,003	其他應付款(3)
應付所得稅	4,608	—	4,6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94	—	294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入保證金	10,649	—	10,6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224	(1,758)	34,466	應計退休金負債(4)
總負債	\$ 103,994	\$ (1,521)	\$ 102,473	總負債
股本	\$ 221,345	\$ —	\$ 221,345	股本
資本公積	61,506	—	61,506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221,124	1,262	222,386	保留盈餘(3)(4)
其他	(1,451)	—	(1,451)	其他
股東權益	\$ 502,524	\$ 1,262	\$ 503,786	股東權益

- (1)本公司原始存期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金額計 44,100 千元，依 IFRSs 規定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依 IFRSs 規定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本公司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休假權利，依 IFRSs 規定認列，其他應付款因而增加 237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0 千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197 千元。
- (4)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及選擇將退休金精算損益全數認列，一〇一年度依照 IAS 第 19 號公報認列員工福利，故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758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99 千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1,459 千元。
- (5)本公司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 IFRSs 規定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二)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6,521	\$ (44,100)	\$ 372,421	現金及約當現金(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466	—	77,4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5,258	—	5,258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58,836	—	58,836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313	—	23,31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存貨	55,362	—	55,362	存貨
預付款項	1,800	—	1,800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682	(8,682)	—	(2)
其他流動資產	16,271	44,100	60,371	其他流動資產(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378	—	12,3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	123,963	—	123,9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租資產	39,377	—	39,37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5)
無形資產	—	—	—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761	9,800	15,561	遞延所得稅資產(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1	—	3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總資產	\$ 845,289	\$ 1,118	\$ 846,407	總資產
應付帳款	\$ 38,712	\$ —	\$ 38,712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30,109	379	30,488	其他應付款(3)
應付所得稅	4,350	—	4,3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415	—	415	其他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10,022	—	10,0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	—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936	6,196	42,132	應計退休金負債(4)
總負債	\$ 119,546	\$ 6,575	\$ 126,121	總負債
股本	\$ 442,690	\$ —	\$ 442,690	股本
資本公積	61,506	—	61,506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222,465	(5,457)	217,008	保留盈餘(3)(4)
其他	(918)	—	(918)	其他
股東權益	<u>\$ 725,743</u>	<u>\$ (5,457)</u>	<u>\$ 720,286</u>	股東權益

(1)本公司原始存期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金額計 44,100 仟元，依 IFRSs 規定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依 IFRSs 規定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本公司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休假權利，依 IFRSs 規定換算為未休假獎金計 379 仟元，其他應付款增加 379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37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65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65 仟元。

(4)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及選擇將退休金精算損益全數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196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6,19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053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1,053 仟元。

(5)本公司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 IFRSs 規定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三)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	\$ 396,404	\$ —	\$ 396,404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258,021)	—	(258,021)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38,383	—	138,38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95,214)	868	(94,346)	營業費用(1)
營業淨利	43,169	868	44,037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070	—	4,07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稅前淨利	47,239	868	48,107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1,394)	(148)	(11,542)	所得稅費用(1)
稅後淨利	<u>\$ 35,845</u>	<u>\$ 720</u>	36,565	稅後淨利
			(5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99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2)
			—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 42,031</u>	當期綜合利益總額

(1)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依照 IAS 第 19 號公報規定認列員工福利，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因而減少 143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25 仟元，營業費用減少 868 仟元，所得稅費用增加 148 仟元。

(2)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

權益之調節		
說明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權益	\$ 502,524	\$ 725,743
調整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調整	(3)(4) 1,262	(5,45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權益	<u>\$ 503,786</u>	<u>\$ 720,286</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收現數分別為 3,089 仟元應單獨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利息支付數皆為 0 仟元則表達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定期存款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

轉換至 IFRSs 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

因此，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定期存款皆為 44,10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2)所得稅

個體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此外，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依此，個體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金額分別為 7,558 仟元及 8,682 仟元。

(3)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表達分類於受限制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 IFRSs 規定則無須單獨表達之。

依此，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帳列受限制銀行存款皆為 12,000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4)退休福利成本

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劃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

轉換至 IFRSs 後，公司採用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 IFRS 1) 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之金額計(6,196)仟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依精算報告認列而調整保留盈餘(7,228)仟元。

(5)利息及股利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

轉換至 IFRSs 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3,089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本公司持有 之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淨值)
通泰積體電路 (股)公司	股 權	香港商聖泰 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百分之百 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132	100%	\$ 15,132
通泰積體電路 (股)公司	股 權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百分之百 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權投資	6,047 (USD203)	100%	6,047 (USD203)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股 權	通泰鴻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百分之百 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權投資	\$ 6,043 (USD203)	100%	\$ 6,043 (USD203)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百分比(%)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百分比(%)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52,048	44.77%	60 天	—	—	\$ 14,084	28.28%

註：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損)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通泰積體電路 (股)公司	香港商聖泰 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積體電路 產品買賣	\$ 2,703	\$ 2,703	100	\$ 15,132	\$ 2,295	\$ 2,295	—
通泰積體電路 (股)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塞舌爾	投資控 股業務	10,309 (USD350)	10,309 (USD350)	100	6,047 (USD203)	(3,873) (USD130)	(3,873) (USD130)	—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通泰鴻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	電子產品	\$ 10,247 (USD350)	\$ 5,807 (USD200)	100	\$ 6,043 (USD203)	\$ (3,989) (USD134)	\$ (3,989) (USD134)	—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通泰鴻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	\$ 10,247 (USD350)	註 1	\$ 5,807 (USD200)	\$ 4,440 (USD150)註 4	\$ -	\$ 10,247 (USD350)	100%	\$ (3,989) (USD134)	\$ 6,043 (USD20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 10,247 (USD350) (註 3)	\$ 10,247 (USD350)	\$ 305,939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用本期平均匯率計算。

註 3、係母公司實際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

註 4、係子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所匯出之款項。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一〇二年度

編號	明細表名稱	頁次
一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表	56
二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57
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58
四	製造費用明細表	59
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60

明細表一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應收帳款：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 戶 甲		\$ 9,436	
客 戶 乙		5,814	
客 戶 丙		1,975	
其 他(註)		14,893	
小 計		32,118	
減：備抵呆帳		(892)	
淨 額		\$ 31,226	

應收關係人帳款：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聖 泰		\$ 14,084	
通 泰 鴻		1,606	
		\$ 15,690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明細表二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 認列(損)益	本期換算 調整數	期末餘額			期末淨值		評價 基礎	提供擔保 或質押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金額	單位 價格	金額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600	\$ 12,497	—	\$ —	—	\$ —	\$ 2,295	\$ 340	600	100	\$ 15,132	25.22	\$ 15,132	權益法	無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350	9,499	—	—	—	—	(3,873)	421	350	100	6,047	17.28	6,047	權益法	無
合計		\$ 21,996		\$ —		\$ —	\$ (1,578)	\$ 761			\$ 21,179		\$ 21,179		

明細表三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盤存	\$ —	
原料轉入	39,371	
期末盤存	—	
進銷成本		\$ 39,371
期初原料	33,474	
本期進料淨額	94,134	
期末原料	(12,272)	
減：出售原料	(39,371)	
直接原料		75,965
直接人工		10,809
製造費用		92,536
製造成本		179,310
期初在製品		12,626
期初半成品		1,826
期末在製品		(5,024)
期末半成品		(2,777)
製成品成本		185,961
期初製成品		6,303
期末製成品		(11,676)
減：轉列費用		(267)
產銷成本		180,321
營業成本		\$ 219,692

明細表四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加工費	\$ 84,201	
其他(註)	8,335	
合計	\$ 92,536	

註：各項科目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明細表五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備 註
薪資支出	\$ 14,791	\$ 15,564	\$ 26,070	
保 險 費	1,221	920	1,535	
光 罩 費	—	—	5,353	
其他 (註)	5,078	4,895	3,785	
合 計	<u>\$ 21,090</u>	<u>\$ 21,379</u>	<u>\$ 36,743</u>	

註：各項科目均未超過各該類別餘額百分之五。